“东莞建造”优质造价咨询企业评价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提升城市品质，提高优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美誉度，培育“东莞建造”品牌，建立“东莞建造”优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单，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市住建局制定了“东莞建造”优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评价对象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二、评价原则

综合评价，突出人员素质、服务品质。

三、评价指标和标准

评价指标包括：上两年度税收贡献、上两年度量化评价结果，评价时企业资质、人才情况以及信用分值。评价满分为100分。各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  |
| --- |
| **造价咨询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构成表** |
| 序号 | 评价事项 | 单项权重（单位:分） | 评价标准 | 评分分值（单位:分） |
| 1 | 评价时人才情况 | 20 | 企业社保人数排名第1名-5名 | 20 |
| 企业社保人数排名第6名-10名 | 15 |
| 企业社保人数排名第11名-15名 | 10 |
| 企业社保人数排名第16名-20名 | 5 |
| 企业社保人数排名第21名以后 | 1 |
| 20 | 具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含不分等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人数排名第1名-5名(同时具有注册和高级职称算1人) | 20 |
| 具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含不分等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人数排名第6名-10名(同时具有注册和高级职称算1人) | 15 |
| 具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含不分等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人数排名第11名-15名(同时具有注册和高级职称算1人) | 10 |
| 具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含不分等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人数排名第16名-20名(同时具有注册和高级职称算1人) | 5 |
| 具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含不分等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人数排名第21名以后(同时具有注册和高级职称算1人) | 1 |
| 2 | 上两年度税收贡献（每年计分，取最高分） | 20 | 在东莞纳税排名第1名-5名 | 20 |
| 在东莞纳税排名第6名-10名 | 15 |
| 在东莞纳税排名第11名-15名 | 10 |
| 在东莞纳税排名第16名-20名 | 5 |
| 在东莞纳税排名第21名以后 | 1 |
| 3 | 评价时信用分值 | 20 | 信用分值排名第1名-5名 | 20 |
| 信用分值排名第6名-10名 | 15 |
| 信用分值排名第11名-15名 | 10 |
| 信用分值排名第16名-20名 | 5 |
| 信用分值排名21名以后 | 1 |
| 4 | 上两年度量化评价（每年计分，取最高分） | 20 | 上年度量化评价排名第1名-5名 | 20 |
| 上年度量化评价排名第6名-10名 | 15 |
| 上年度量化评价排名第11名-15名 | 10 |
| 上年度量化评价排名第16名-20名 | 5 |
| 上年度量化评价排名排名21名以后 | 1 |
| 合计 | 100分 |

四、加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在综合评价结果基础上予以加分，各项累计加分值不超过10分。

（一）经市住建局造价管理站确认，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与咨询服务、并协助解决造价纠纷的企业，加6分；

（二）参与省市住建部门造价改革试点的企业，加4分；

（三）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加5分。

五、评价结果

按综合评价和加分项的总得分为70分以上排序，包含直接入选企业共选取8家（不足8家的按实际情况选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文予以公布。

六、结果应用

（一）提高优质造价咨询企业美誉度和社会、行业知名度；

（二）倡导优质造价咨询企业加强与建设行业其他优质企业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助力东莞城市建设；

（三）利用东莞建设网、南方+东莞住建频道开展宣传推介；

（四）对优质企业实行精准服务支持。

七、退出机制

一票否决条款：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信用分值清零等行为。

经查实，评选期间的参选造价咨询企业或入选名单的优质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一票否决行为的，则取消其评选资格或从入选名单中移除。

 八、评价指标数据来源

（一）企业上两年度税收贡献数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税务局获取；

（二）企业信用分值排名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获取；

（三）企业上两年度量化评价排名从上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量化评价结果获取；

（四）人才情况中社保和职称情况由企业申报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查询途径；注册人员情况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

（五）“加分条件”中相关奖项、表彰等情况，采取由企业申报、行业协会提供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实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九、评价周期

每两年评价一次，原则上在上两年度的税收数据和量化评价结果产生后开展。评价结果除异常退出企业外，至下一评选年度评价结果产生前有效。